

「新思維新方向－如何考選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」 研討會 黃院長致詞稿 (109/10/07)

本院各位委員、劉秘書長、許部長、周部長、郝主任委員、教育部潘部長、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、立法院鍾立法委員、東吳大學蔡教授、臺灣師範大學曾教授、考試院各位主管同仁、Distinguished Speakers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，大家好：

很高興今天來參加考選部主辦的這場研討會，以後此類型研討會將會多多舉辦。這場研討會的主題，「新思維新方向－如何考選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」，其實就是我們第 13 屆同仁從九月一日後，不斷在思索和探究的課題。蔡總統在今年就職演說中期許「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」，在這一個多月以來，考試院和部會同仁用心探討各項政策議題時，都想要如何與這個願景掛上勾，但是最大的困難是要如何做到、且能做好。

考試院是憲法機關也是國家團隊的一部分，考試院扮演的是「國家人力資源部門」的角色，來全力支援負責施政的部門，透過選才、育才、留才，讓最好的人才能夠為政府所用，讓中央和地方政府，都能做出最好的成績，以達臻最終目標，也就是照顧與滿足人民各方面的需求。

所以考試院要真的成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，就必須和行政部門之間，發展出分工整合的良性關係。我們應該要傾聽、理解用人機關的需要，在選才、育才、留才的機制上，滿足施政所需，並且隨著時代的演進，和國家發展的方向與進階，不斷創新轉型、超前部署。必須要做到這幾點，才說得上是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，其優先目標則是要為現代政府「考選出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」。

看起來「讓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」，進而「考選出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」，應該是順理成章早就應該做好的事情，但究竟是什麼原因讓考試院與政府各級機關長久以來，還很難確定說已經找出並做成了有效的全盤方案。不知歷史難以論時代的是非，不看未來也形塑不了國家的願景，底下試做一簡略說明。

清末雖然廢掉隋唐以來建立的科舉制度與入股取才，但民國以來，文官透過考試選才一直沒停過，更不用說學校教育與各式大規模入學測驗。這些做法背後都有根深蒂固的信念，那就是認為只有通過考試，才是履現社會公平正義與讓人翻身、階層垂直流動的最好方法，所以長久以來社會都要求要有統一的評量，依尺刻度，擇優選拔，沒有例外。大法官釋字第760號解釋更指出民國35年制憲後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，故國家須設有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，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，以保障公務人員取得任官與職務任用資格。考試院為憲法所定全國最高之考試機關，國家考試除為文官取才外，也肩負另一項任務，也就是為重要、與公共利益及生命安全有關的專技人員，給予資格考試之權責，諸如醫師、社會工作師、公共衛生師等。

在此過程中，可看出兩個問題：(1) 當現代的用人與人事管理已逐漸傾向多元卓越選才，以提升各行各業效能時，依嚴格方式考試選才的觀念及規範仍深植民間與政府部門，難以變更。(2) 縱使都經過國家考試，但公與民之間、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多元彈性轉換，仍有極大壁壘存在。

社會或政府部門從選才用人的觀點出發，針對如何有效因應處理這兩個問題，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與主張，因此亟需建立各方面的共識，我們必須在這些事情上，保持「開放」和「傾聽」的態度，體察國家社會需求，不斷精進考銓制度，建立與行政院人事總處的夥伴關係，更要和所有用人機關充分合作，才有可能一步步解決這些難題。今天這場研討會的舉辦，用意也在於此。我們特別邀請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的首長，一起來研討政府人力資源的總體策略，也邀請多位學者專家和立法委員，來提供精闢的見解。

我深信，既然考試院是政府的人資部門，那也應該是國家發展策略演進過程的參與者，而不是局外人。我們已在逐項盤點國家人力資源的諸多議題，未來也會和各位充分交換意見，形成政策。底下提出其中幾項未來改革的方向先來請大家指教。

首先，因應台灣與國際社會越來越密切的往來，所有公部門都必須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。因此，考試院將配合國家雙語政策的推動，考選出更多具備良好外語能力的人才進入政府服務，並與行政部門合作，持續強化公務員的外語能力，此議題近來已引起國內知名大學如台、成、清、交等大學的濃厚興趣，對於培養雙語人才課程規劃躍躍欲試。

其次，隨著台灣民主深化，地方政府擔負越來越重的施政責任。但以

往人事制度的思維太過強調「中央觀點」，導致人才流動不足，地方政府尤其是縣市則因為職等過低，不易留住人才。針對這個問題，考試院相關部會已經和行政院人事總處共同成立工作圈，研議這個問題的改善之道。今天下午相關主題的討論，也請各位多多提供高見。

第三，基於鼓勵政府與民間人才的良性流動，我們會重新檢視專技人員進入政府服務的現行機制，增加公私流動、鼓勵職涯轉換與歷練。尤其針對政府普遍欠缺的專業類別，例如建築與土木專長等項人力，不但要鼓勵轉任，還要提高誘因，才能維持並提升政府施政品質，其事涉方法多重，尚待我們審慎研議後提出。

最後，考試之後任用之前的訓練也是考試的一環，未來在訓練內容上要更貼近用人機關的需求，包含增加外語的訓練課程、落實政策規劃、制定、實務運作與中長程願景建置訓練等項，以協助培養出符合現代化政府所需的公務人員。

在此謹代表考試院，感謝各位對於本次研討會的支持。預祝今天的研討會圓滿順利成功。謝謝大家！